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0〕062号

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拟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项目为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金凤支路6号1幢，租用重庆秋虹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厂区内现有的2#特种混凝土生产线南侧空地新增生产干混砂浆的设备，进行计量、混合搅拌、包装，建成后企业增加干混砂浆生产能力30万吨/年，原有的2万m³水泥基新材料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重庆珞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

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以及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以及本批文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发生，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质检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16#、17#小仓投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投料废气通过负压抽入15#外加剂仓内；15#外加剂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进料废气经预处理后由管道接入11#筒仓内；4#水泥筒仓、3#粉煤灰筒仓、12#和13#砂筒仓的仓顶排气经管

道接入 11#筒仓内，11#水泥筒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各粉料仓的进料废气经预处理后由管道接入主风管；14#成品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成品仓进料废气经仓顶除尘后由管道接入主风管；投料、搅拌废气由搅拌缸顶部的排气口经管道接入主风管；成品装车采用伸缩放料管，放料口为双层套管设计，管内负压抽风收集装车放料废气，管道接入主风管；砂卸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由管道接入主风管，负压抽风收集砂卸料废气；上述废气经收集（部分预处理）后由主风管引入拟建项目配套新建的布袋除尘器（6#）处理，处理后由 6#排气筒排放；生产中的输送环节使用全密闭方式，控制输送过程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新建的 3#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全封闭围挡，在进出口设置喷雾降尘。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参见“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表”。

（三）噪声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设备位置，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除尘灰、试验废渣回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化污泥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



统一收运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若该项目涉及到排污权交易,则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照项目报告表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我局审批同意。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表

(一) 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入园区管网浓度限值 (mg/L)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化学需氧量	500	60	0.03
		生化需氧量	300	20	0.01
		悬浮物	400	20	0.01
		氨氮	*45	8 (15)	0.004
全厂生活污水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化学需氧量	500	60	0.042
		生化需氧量	300	20	0.014
		悬浮物	400	20	0.014
		氨氮	*45	8 (15)	0.006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mg/m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根)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扩建干粉砂浆生产线废气 (6#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27×1	10	/	/	0.38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0.5	/

(三) 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 及种类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及数量		
			处理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除尘灰	64.98	一般工业 固废	回用于生产	64.98	100
试验废渣	7.1		回用于生产	7.1	100
包装袋	4.7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7	100
生化池污泥	0.5		定期清掏处置	0.5	100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13	危险废物	交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统一处置	0.13	100
含油废棉纱手套	0.005			0.005	10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			0.1	100
生活垃圾	7.8	其他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处理	7.8	100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